

# 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各地政府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 3 监测与报告
  - 3.1 监测与信息收集
  -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措施
  - 4.3 响应终止

- 5 后期工作
  - 5.1 环境损害评估
  - 5.2 事件调查
  - 5.3 善后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 6.4 机制保障
-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责任与奖惩
- 9 附 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2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各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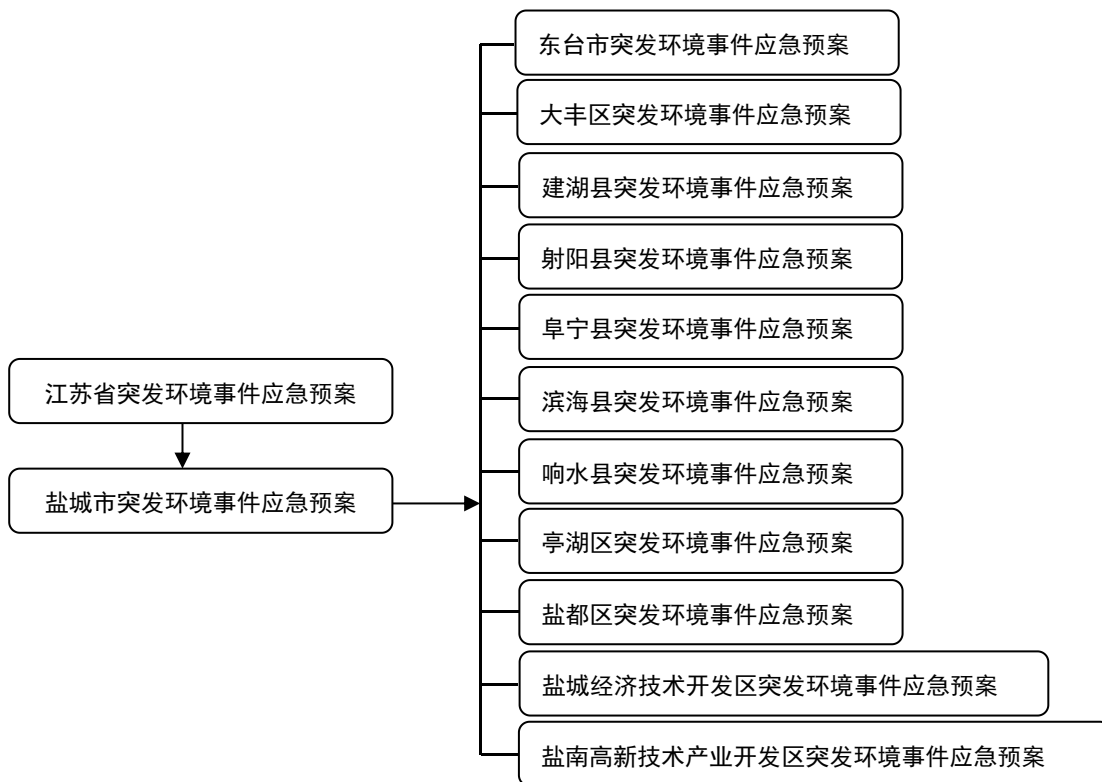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以及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外但可能影响到我市的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

事件、重污染天气等应对工作，按照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本应急预案与相关预案间互为衔接，各预案间衔接拓扑图如下所示：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积极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盐城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3) 专兼结合，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社会化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5 其他类型突发环境事件

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地方人民政府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视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或根据市人民政府领导指示,成立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

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处置特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一般由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根据省人民政府及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当处置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一般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进行处置。

## 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主任。主要职责为: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组织编制、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加强与毗邻市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建立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

## 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调节性重要商品以及通用性救灾物资保障;协调电力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的电力输送与电力设施安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恢复重建的规划制定。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维护，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河道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协助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转移；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人员的立案侦查；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负责对网上煽动滋事闹事、造谣等相关信息处置和依法查处工作；负责依法处理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巡逻防范，严厉打击借机生事、趁火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5) 市民政局：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市级经费保障。

(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发、海洋灾害等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负责环境应急专家库的组建、维护和更新；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水源地的

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

（9）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指导涉及城市燃气设施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指导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自来水、燃气管网情况；负责指导供水企业、燃气企业及时恢复事故发生地的自来水及燃气供应；参加事故调查和处置，协调水源地及相关工程调度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港口、码头、内河航道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港口、内河航道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营运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港口、航道、公路等交通资源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负责内河航道水域交通管制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涉及渔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害调查与评估工作。

（12）市水利局：负责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监测、调查、评价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饮用水源地水位、水量的监测，协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依法发布水文情报；启动调度水利工程改善内河水源地水质；河流水体发生污染事件时，关闭污

水团所经的涵闸,尽量减少对重要水体的污染,适时调度水资源,置换污染水体;指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参与相关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等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医学救援方案。

(14)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支持和督促全市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信息播报工作。

(1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各类工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企业防止发生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16)市消防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防火灭火,参与抢险救援,在灭火过程中协助生态环境部门防止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参与制定和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17)盐城市气象局:负责监测事发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

(18)盐城海事局: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沿海水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负责管辖水域内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制定相关具体操作方案。

(19)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指挥、协调通信运营

单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20) 盐城供电公司：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4 各地政府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情况，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一般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原则上由各县区直接组织处置。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

### 3 监测与报告

#### 3.1 监测与信息收集

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具有相关监测能力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其他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

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1)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 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3)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4) 沿海水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海事部门负责。

(5)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等部门负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化工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重金属或类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的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 3.2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

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110指挥中心）、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市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 3.2.1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

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3.2.2 信息报告渠道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 3.2.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在30分钟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相应报告，视情形组织专家研判，及时提出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如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将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根据相应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对事发地相关处置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支援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对需要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 4.2 响应措施

### 4.2.1 先期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



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工作；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应根据各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件态势，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 4.2.2 现场指挥与处置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处置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应急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等相关应对工作。

（3）统一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4）研究决定应急处置现场提出的请求事项。

（5）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毗邻市通报情况。

(6) 视情向省人民政府或相近、相邻地区请求支援。

(7)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8) 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9) 配合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护、综合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等工作小组。

主要工作小组及职责：

(1)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盐城海事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减轻或消除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盐城环境监测中

心、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空气质量、敏感水体（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进行快速监测，提出初步应对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对事件发生区域疫情进行监测和防治；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等。

（4）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盐城海事局、盐城供电公司、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调节性重要商品以及通用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

配送工作，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应急救援有关物资调出；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力量抢修电力、通讯设施，保证应急救援信息和交通的畅通；负责事件应对市级经费保障。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工作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造成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调查评估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农业农村局、盐城海事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盐城市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8）应急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邀请政府机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领域专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和增加工作组。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 4.3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 5 后期工作

### 5.1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有关规定，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

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善后工作，及时联系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水上搜救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市级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

任务。

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 6.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多部

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 7.2 培训

有关部门应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7.3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预案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全市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 8 责任与奖惩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对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处理。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 9 附 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